松潘县绿色蔬菜加工产业园及冷链扶贫厂房租赁招商须知

1.项目概况

**1.1项目简介**

该项目位于青云乡雄山村四川青藏高原农畜产品加工集中区内，属于东西部协作扶贫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6460㎡，生产设施设备齐全。包含牦牛二分体排酸分割车间；冷冻冷藏食品的存放周转、生鲜果蔬的周转及存放；农产品的冻干和烘干生产线。

**1.2项目要求**

建设四川青藏高原农畜产品加工集中区是州委、州政府着眼于全州现代农畜业发展和松潘县交通区位优势的重要部署，是松潘县推进“两化”互动、“三化”联动的重要载体。努力将四川青藏高原农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成为以农畜产品加工为主导，以旅游产品、中藏药材为支撑，配套发展商贸物流、旅游服务和信息等现代服务业，集中展示集生态、环保、低碳特色于一体的生态加工集中区。租赁企业应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从事农畜产业的开发和研究的深加工企业、科技型企业或研发机构；

**1.3经营方式**

  **租赁费用：**按照项目投资2400万元为基准，租赁费用最低为总投资基准的2％/年度（前三年按照2％执行，以后每年按当年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租金）。

 **经营原则**：依法经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一般为5年。租赁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现有投资商享有优先权。

**1.4踏勘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状招商，投资方自行组织踏勘。

2.招商对象

一是具有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从事农畜产业的开发和研究的深加工企业、科技型企业或研发机构；

3.招商程序

3.1该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由松潘县人民政府工业项目评审小组，对报名的投资商及投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3.2竞选时，企业需提供租赁厂房租赁运营和投资方案（初步方案）。

3.3评审主要内容：租赁厂房租赁运营和投资方案（30分）、企业综合考察（40分）、总体效益（30分），总分100分实行加分制，评审小组评分后择高分确定投资商。评分细则如表（竞选企业评分细则）：

 竞选企业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分原则、标准 | 得分 |
| 松潘县绿色蔬菜加工产业园及冷链扶贫厂房租赁运营和投资方案（30分） | 运营和投资方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开发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中鼓励类行业中的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并经松潘县人民政府同意之后方可实施，突出生态、突出投资项目明细及投资计划等，经营观念，突出项目收益及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10分)有完整的项目《运行方案》（20分） |  |
| 企业综合考察（30分） | 1.企业财务状况；（10分）2.投资同类项目状况。（5分）3.投资企业是否为规上企业。（10分）4.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注册地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5分） |  |
| 总体效益（40分） | 社会效益（20分） | 1.通过良好的宣传营销手段，将项目推向市场为社会认同；（5分）2.能给当地贫困户、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15分） |  |
| 经济效益（10分） | 投产后年产值需达到300万元/千平方米以上。 |  |
| 生态效益（10分） | 方案中有明确的、操作性强的环保措施。（10分） |  |

4.评审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后，10日内召开评选会，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报名要求

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关资质文件，包括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企业对该项目经营的《运营方案》。

6.保证金缴纳

本次招商须缴纳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不计息），未中选企业5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中选企业保证金在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中具体约定。

账户名：松潘县镇江关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22602001040016206